**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4ZB-XAXZ-017**

**西安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长安通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邀请函 2](#_Toc2457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2535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_Toc13411)

[一、 总则 9](#_Toc15489)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2](#_Toc1605)

[三、 谈判响应文件 14](#_Toc3472)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_Toc27666)

[五、 谈判、评审、定标 17](#_Toc5256)

[六、 签订合同 20](#_Toc22881)

[七、 代理服务费 21](#_Toc29082)

[八、质疑和投诉 21](#_Toc20565)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3](#_Toc27361)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4](#_Toc12341)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5](#_Toc13755)

[合同格式 33](#_Toc10071)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1004)

[第一章 响应函 38](#_Toc29220)

[第二章 响应一览表 39](#_Toc4870)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40](#_Toc18288)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要求 41](#_Toc6131)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49](#_Toc1112)

[第六章 技术支持资料 51](#_Toc28618)

[第七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2](#_Toc31812)

[第八章 供应商承诺书 53](#_Toc2137)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6](#_Toc13757)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58](#_Toc17939)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59](#_Toc25403)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0](#_Toc6713)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0](#_Toc7955)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邀请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中心血站的委托，根据政府采购流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现邀请西安长安通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对西安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长安通卡）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供货。

1.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长安通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SXWZ2024ZB-XAXZ-017

三、采 购 人：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 址：西安市朱雀大街407号

联 系 人：靳老师

联系方式：029-85212746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6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8004

1.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长安通卡

采购预算：1000000.00元

项目用途：自用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采购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4年02月21日至2024年02月26日止

（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6室

3、文件售价：¥0元/套，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注：供应商购买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9日14:30

2、谈判时间：2024年02月29日14:30

3、谈判地点：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5会议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项目联系人：崔方明 许芳芳 刘嘉辉 陈晓航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04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3、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1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1** | 项 目  名 称 | 西安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长安通卡）采购项目 |
| **2** | 采 购人 | 采购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 址：西安市朱雀大街407号  联系人：靳老师  联系方式：029-85212746 |
| **3** | 采 购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6室  联 系 人：崔方明 许芳芳 刘嘉辉 陈晓航  电 话：029-88319689-8004  邮 箱：sxwzzb123@163.com |
| 4 | 联合体  形式 |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5 | 备 选  方 案 | 不允许提供。 |
| 6 | 标 段 | 本次采购采用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7 | 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8 | 资 格  要 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评审时，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 9 | 谈判  响应  文件 |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响应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响应一览表”应为原件**）。** |
| 11 | 谈判响应  文件的签署 | 1、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因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12 | 包装密封 |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谈判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谈判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
| 13 | 评审办法 | **比照最低价法。本次采购遵循<<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九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
| 14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
| 15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6 | 履约  保证金 | 无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标准计取：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8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如果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 |
| 19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IMG_256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谈判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 合格的供应商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5.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5.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5.4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按照财政厅及相关政策执行。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货物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单一来源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
5. 采购要求；
6. 合同主要条款；
7.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任何对谈判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谈判文件后二日内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谈判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使用。

###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1. **谈判响应文件**

###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谈判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1. 响应函；
2. 响应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5.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6. 技术支持资料；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 供应商承诺书；

### 响应报价

2.1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报价、交货期、保修期、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人工费、税金及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报价表中标明货物的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2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2.3响应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上，标明总报价、交货期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谈判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谈判货币。

###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谈判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谈判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谈判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5.2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响应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响应一览表”应为原件**）。**

5.3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如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6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谈判。

### 知识产权

6.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1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3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谈判响应文件；

1.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 **谈判、评审、定标**

### 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谈判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谈判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谈判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谈判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谈判小组

2.1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谈判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3.1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2 | 响应报价不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 3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4 | 谈判有效期、交货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5 | 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条款无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
| 6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3经过对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谈判处理。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或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5. 响应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6. 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如澄清、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谈判。

### 谈判响应文件澄清

4.1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谈判小组对其谈判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谈判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4.2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评审

5.1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成交条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5.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定标

6.1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1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 **签订合同**
2.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成交单位需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与采购人联系沟通合同相关事项。
4. 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财政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 **代理服务费**
7.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8. 供应商将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8.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8.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8.5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8.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8.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6室。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8.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评定原则：**

**比照最低价法。本次采购遵循<<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九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2、谈判方式及程序：**

2.1.初审和初评：由谈判小组对参谈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初审和初评。

2.2.第一轮谈判：对参谈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谈判小组依据参谈供应商递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服务和商务谈判，根据评审情况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报价，以满足采购人最大需求。

2.3.第二轮谈判：对第一轮谈判结果不满意，谈判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谈判一样。

2.4.谈判轮次最多不得超过三轮。

2.5.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前，谈判小组需对参谈供应商要求一次最后的报价。

2.6.谈判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谈判。参谈供应商人员必须在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并及时解释和澄清参谈文件内容及重新承诺书等。

**3、成交原则**：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且报价合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分 采购要求

**一、商务条款**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采购人分批采购规定的时间（配送时间5个工作日内）要求送达规定地点及摆放要求进行交货，未按时交货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2、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3、其他商务要求：详见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二、采购要求**

(1)数量：

1.价值60元的无偿献血长安通卡：5000张。主要用于无偿成分献血者和无偿RH阴性献血者。

2.价值35元的无偿献血长安通卡：20000张，主要用于多次无偿捐献全血的固定献血者。

(2)技术参数

1.卡片为无偿献血者专门设计，卡片上有西安市中心血站的logo和微信公众号。

2.卡片支持线下的充值和支付功能。

3.卡片由国家批准的正规专业机构发行。

4.卡片可用于充值与卡片标识同等价值的公交地铁卡等日常生活服务。

5.价值60元的卡费≤10元，价值35元的卡费≤5元，卡片的成本费从卡片现金价值中冲减。

6.卡无有效期。

**7.应标现场必须提供卡片实物。**

#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指标

2.1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3.1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付款**

5.1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验收**

6.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3.3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包装要求**

8.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伴随服务**

9.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期**

10.1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质量保证**

11.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投标人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2.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违约责任**

13.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0.05%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争端的解决**

15.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5.2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招标文件；

20.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中标通知书；

20.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时间：

2.付款方式：

3.付款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西安医学院指定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

#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Z2024ZB-XAXZ-017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长安通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目录**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响应一览表**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第六章 技术支持资料**

**第七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八章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一章 响应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 SXWZ2024ZB-XAXZ-017 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报价为：

（大写）： ；（小写） 。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壹份、响应一览表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谈判后到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为谈判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 

## 第二章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长安通卡）采购项目

编 号： SXWZ2024ZB-XAXZ-017

单 位：元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期 |
| 西安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长安通卡）采购项目 |  |  |
|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交货期见第五部分采购要求。 | | |

**此表应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递交。**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长安通卡）采购项目

编 号： SXWZ2024ZB-XAXZ-017

共 页，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费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杂费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大写： 小写：元 | | | | | | |
| 备注 | |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在此页附谈判公告或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响应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资质证明文件部分格式：**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2-2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谈判，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

7、财务状况证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声明函，（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表1、商务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若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招标要求不用填写此表，只需提交空白表即可。**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2、技术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 | 偏差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的“二、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的页码）、符合（标明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或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可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第七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第八章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长安通卡）采购项目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长安通卡）采购项目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长安通卡）采购项目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产品为正品行货。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长安通卡）采购项目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XWZ2024ZB-XAXZ-017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长安通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XWZ2024ZB-XAXZ-017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长安通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副本）**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响应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XWZ2024ZB-XAXZ-017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长安通卡）采购项目

**响应一览表**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XWZ2024ZB-XAXZ-017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长安通卡）采购项目

**电子文档**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元） | 所占比例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投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6室**

**邮政编码：710082**

**电话：029-88319689**

**传真：029-88319689**